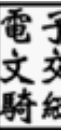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慧文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dolo321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285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05年「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市105年「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第二次會議業於105年3月7日召開，重要決議如下：

- 一、校長確定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推薦人員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建議兼主任之教師介聘)一案，決議為：經現任及新任校長同意，得推薦人員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建議兼主任之教師介聘)。
- 二、本校與分校教師轉任一案，決議為：分校教師如欲轉任至本校，須於最近三年內任教分校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校內缺額經控管後仍有缺額方得供轉任，且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本局備查，而本校教師轉任至分校亦同。
- 三、102學年度至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試錄取之英語教師參加



市內及他縣市教師介聘類別案一案，決議為：102學年度至103學年度教師甄選錄取之英語教師且具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其申請介聘科(類)別請學校教評會尊重教師意願決定之。

四、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三十條一案，決議為：不予修正。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6-03-25  
12:03:30  
公文換章